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 [2020] 011580号），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483.24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

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含税) 356.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广明

王清刚

李安安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31日